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郭仁財主任秘書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代）、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郭仁財代）、柯皓仁代理館長、林盈達主任、陳信宏代理主任、謝漢萍院長（方永壽代）、方永壽院長、莊振益院長、張新立院長、李弘祺院長、莊英章院長、王念夏委員、李美華委員、陳仁浩委員

列席：許尚華國際長

請假：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林一平院長、黃鎮剛院長、王蒞君委員、劉尚志委員

壹、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議程中本校新任副校長人選案，為同意權行使事項，經參採立法院及國內其他大學(如師範大學)會議程序，對人之同意權行使事項皆不列入對事之討論事項，且因副校長人選任命極為重要且具有時效性，故建議同意權行使事項排列於討論事項前。
- 二、本委員會目前是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如因故須委託代理時，則以委託本委員會委員代理，因法規委員會已通過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增定各次級委員會代理資格。因本會為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為利會務運作，建議校務會議未通過前，先採此代理原則。即票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委託非該委員會委員之校務會議代表代理，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第一職務代理人代理。

貳、同意權行使事項

案由：本校新任副校長人選案，提請同意。(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提名，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其連任之同意程序與新任相同。」

二、被提名人許千樹教授之簡歷，請參閱附件 1 (P.5)。

三、請推舉計票及監票人員各一位，以配合開票作業。

決 議：無異議通過將本案列於討論事項之前。

參、討論及審議事項

案由一：「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擬分別成立辦公室獨立運作，請討論。(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據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共同運作，僅指派一位教師擔任二專班主任 (附件 2, P.6~P.7)。

二、本案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分別成立辦公室獨立運作，由二學院各自指派院內一名教授擔任班主任，二學院產研專班經費來源均為自籌款項，乃自給自足，空間及設備由二學院自行協調處理。

三、本案經 97 年 7 月 2 日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6 學年度第 8 次委員會議通過 (附件 3, P.8~P.9)，並已於 97 年 7 月 23 日資訊學院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附件 4, P.10) 及 97 年 8 月 12 日電機學院院務會議通信投票通過(附件 5, P.11~P.12)。

四、本案業經 97 年 10 月 13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6, P.13~P.14)

決 議：無異議通過以第一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

說 明：

一、為應實務運作之需要，擬配合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

二、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通過 (附件 7, P.15)。

三、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8(P.16~P.18)。

決 議：無異議通過以第七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23 日 96 學年第 6 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附件 9, P. 19) 及 97 年 7 月 17 日 96 學年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附件 10, P. 20)。

二、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11(P. 21~P. 25)。

決 議：無異議通過以第四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 明：

一、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經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暫停實施，由研發處及相關單位重新研擬修正，於本學年校務會議再行提案討論。(附件 12, P. 26~P. 27)

二、研發處業依前述決議研擬修正草案，並經 97 年 9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附件 13, P. 28~P. 29) 及 97 年 10 月 8 日校教評會討論修正。

三、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14(P. 30~P. 33)。

決 議：無異議通過以第五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五：為紀念白文正名譽博士，建議將本校「管理二館」更名為「文正館」。(巫木誠代表提)

說 明：

一、本案係 97 年 7 月 15 日「96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校務會議」未決事項，檢附該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5(P. 34~P. 35)。

二、為紀念白文正名譽博士對交大及社會之貢獻，並取其「為文要正，文以載道」之意涵，並於取得白文正家屬同意後為之。

決 議：無異議通過以第六案提校務會議討論，並檢附本校「接受捐贈回饋致謝辦法」以供校務會議討論之參考。(附件 20, P. 47)。

案由六：本校「教師評量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16, P. 36~P. 37)。

二、日前由各院推薦之委員組成『各院教師評量要點檢討工作小組』，於 97 年 3 月 14 日及 97 年 4 月 29 日召開會議，並就校教師評量辦法以及各院要點進行修正建議。

三、業依前述『各院教師評量要點檢討工作小組』修正建議修正本辦法，並經 97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附件 17，P. 38~P. 40）。

四、本校「教師評量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18(P. 41~P. 44)。

決 議：無異議通過以第二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七：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3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並避免本校新進副教授受限期升等及副教授升等教授名額之雙重限制，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3 條及第 8 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0 月 8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在案。

三、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3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19(P. 45~P. 46)。

決 議：無異議通過以第三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事項：

若案由為辦法、要點、原則…等相關規定修正案，建議各提案單位應於說明部分具體陳述修正理由，以利議案審議。

伍、散會：12 時 55 分

學歷：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高分子化學博士	1987 年
國立清華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1978 年
國立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	1975 年

現職與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教授	1991 年-迄今
國立交通大學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長	2006 年-2007 年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副院長	2005 年-2008 年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2003 年-2007 年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總中心主任	2002 年-2004 年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1998 年-2002 年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系主任兼所長	1994 年-1998 年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副教授	1988 年-1991 年

著作：

發表期刊論文超過 160 篇，專利 18 件，會議論文超過 220 篇。

研究領域：

主要係從事光電有機材料之合成及應用研究，特別是液晶、液晶高分子及導電性高分子材料，目前主要研究方向包括：(1)合成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用液晶化合物；(2)合成高分子電激發光用共軛高分子；(3)奈米結構增強之有機電激發光元件；(4)液晶及液晶共聚合物之奈米結構研究。

學術榮譽與獎勵：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優等研究獎兩次	1991 年、1993 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	1994 年-1999 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獎	2000 年-2003 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	2004 年-2007 年
台法科技獎	2006 年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傑出高分子學術研究獎	2007 年
東元文教基金會第十四屆東元獎	2007 年
侯金堆傑出榮譽獎	2007 年
教育部學術獎	2008 年

專業學術活動與服務：

臺灣有機電激發光材料協會理事長	2003 年-迄今
中國液態晶體學會理事長	2008 年-迄今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理事	1998 年-2007 年
中國化學會理事	2006 年-迄今
中國化學會化學編輯委員會總編輯	1998 年-1999 年
Journal of Polymer Research 編輯委員	1996 年-2002 年
Materials Chemistry and Physics 編輯委員	1996 年-2000 年
Polymer,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2007 年-迄今
J. Polymer Science, Polymer Chemistry, Editorial Board	2008 年-迄今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5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資訊館(計中) 2F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俊彥校長

出席：張俊彥、陳龍英、黃威、彭德保、馮品佳、裘性天、林健正、林一平、孫春在(黃明居代)、陳耀宗(蔡文能代)、王棣、黃靜華、葉弘德(吳政峰代)、李遠鵬、朱仲夏、石至文、李耀坤、孟心飛、陳鄰安、分子所所長(王念夏代)、莊振益、陳永富、李威儀(趙天生代)、李明知(陳衛國代)、褚德三(周武清代)、許元春(莊重代)、傅恒霖、吳培元、莊重、莊祚敏、鍾文聖、林登松、林志忠、謝漢萍(蘇育德代)、李鎮宜、李大嵩、楊谷洋(邱俊誠代)、潘犀靈、黃家齊、周景揚、杭學鳴(崔秉鉞代)、陳紹基、崔秉鉞、汪大暉、郭仁財、蘇育德、徐保羅、邱俊誠、陳永平、宋開泰、林源倍、蘇朝琴、廖德許、許根玉、張振雄、盧廷昌、林進燈、曾煜棋(莊榮宏代)、莊榮宏、陳榮傑、鍾崇斌、陳昌居、劉增豐(李安謙代)、傅武雄(蕭國模代)、張翼(韋光華代)、白曠綾、李安謙、盧定昶、呂宗熙、劉俊秀、鄭復平、方永壽、韋光華、張淑閔、黃國華、虞孝成、彭文理、許巧鶯、黃台生(許巧鶯代)、丁承、陳安斌、洪志洋、劉尚志(倪貴榮代)、李昭勝、許錫美、唐麗英、劉復華、李明山、吳宗修(李明山代)、毛治國(丁承代)、楊千(丁承代)、劉敦仁(陳安斌代)、戴曉霞、劉美君、郭良文、張恬君、朱元鴻、辛幸純、張基義、周倩、孫于智、潘荷仙、林若望、李秀珠(周倩代)、莊明振、林珊如、郭志華、毛仁淡、曾慶平、楊裕雄、何信瑩、黃鎮剛、張家靖、莊英章、郭良文、游伯龍、蔡熊山、曾華璧、孫治本、廖威彰、張生平、林金滄、殷金生、周恩華、楊恭賜(李耀威代)、陳清和、李美蓉、左慕遠、呂紹棟、范鏡棟、劉家宏、張慰農、江錦雯、陳冠豪、林哲偉、黃傑崧、鄭惠華、潘俊成

請假：黃遠東、吳介琮、陳信宏、李程輝、王蒞君、高銘盛、林清安、曾文貴、李素瑛、李嘉晃、王協源、陳俊勳、陳三元、范士岡、羅濟群、鍾淑馨、巫木誠、劉育東、張正、蔣淑貞、連瑞枝、林文玲、劉河北、潘呂棋昌、蔡雅竹、羅紹玫、黃照展

缺席：白啟光、林盈達、簡榮宏、施仁忠、薛元澤、張良正、黃志彬、謝國文、姜齊、張靄珠、黃紹恒、陳明璋、呂明章、孫玉琴、陳香好、邱瓊瑤、洪士耕、林群傑、張嘉玲、范銘彥

列席：許千樹、張漢卿、陳莉平、喬治國、羅素如、許韶玲、李耀威、戴淑欣、呂昆、鄒永興、吳翔、王旭彬、陳米山、劉富正、李莉瑩、陳衛國、魏駿吉、呂明蓉、陳怡雯、張世龍、卓訓榮、曾仁杰、林宏洲

記錄：陳素蓉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八、案由：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名稱調整。(教務處提)

說明：

(一) 資訊學院成立後，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目前仍密切合作，然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名稱均冠以「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各種文件看起來均有冗長的感覺。

- (二)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擬更名為「電機資訊學士班」。
- (三)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各組領域分明，例如「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冠上「資訊學院」似為累贅，若修正為「電機學院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似較合宜。
- 1、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調整為「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2、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擬調整為「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例如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IC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將調整為「電機學院IC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IT)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3、 調整後兩學院之碩士在職專班仍然共同運作(僅指派一位教師擔任兩在職專班班主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亦同。
- (四) 本案業經 95.5.18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主管聯席會議及 95.5.18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 63~P. 69 附件十九)。
- 決議：(一) 通過「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更名為「電機資訊學士班」。
- (二) 通過「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調整為「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但仍共同運作(僅指派一位教師擔任兩專班班主任)。
- (三) 通過「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調整為「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資訊學院碩士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但仍共同運作(僅指派一位教師擔任兩專班班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九十六學年度 第八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地點：工程四館 210 會議室

主席：柯明道主任

閱簽：_____

出席人員：IC 設計專班：陳巍仁教授、通訊與網路科技專班：吳文榕教授、
電機專班：陳永平教授（陳科宏教授代）、資訊科技 IT 專班：陳登吉教授。

請假人員：光電顯示科技專班：戴亞翔教授、微電子奈米科技專班：羅正忠教授

記錄：蔡佩瑾

壹、主席報告：

一、97 秋季班新生報到：

97 秋季班錄取名單於 97.06.05 放榜，本次開辦 6 班，共錄取 23 人。並於 97.06.13（週五）舉行新生報到暨說明會，共計 17 人完成報到。各班錄取人數/報到人數請參考下表。

班別	光電顯示科技	微電子奈米科技	IC 設計	通訊網路科技	電機	資訊科技 IT
招生人數	5	4	5	8	20	28
報名人數	14	25	13	8	13	27
錄取人數	1	4	2	2	4	10
報到人數	1	2	1	2	1	10

二、98 春季班招商作業

98 春季班已公告申請時程，送件截止日期為 7/22。光電顯示專班已確定與群創光電合作國際產研專班。請各班協助配合招商作業，本班將協助 97 秋季班未招滿名額且有意願開辦 98 春季班之企業辦理申請作業。招商時程如附件一（P3）

三、辦公室將於 7 月中旬發文請各系所主任針對 97 學年度各班副主任提出人選名單，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六月中旬校長室接獲立委關切 IC 設計產研專班某張姓學生畢業案，經辦公室邀集學生及其指導教授協談後，已將學生目前學習進度回覆校長室處理。

五、柯主任將於 8 月 1 日起借調至義守大學，將於 7 月底卸任產研專班主任一職。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產研專班擬分別成立辦公室獨立運作案，請討論。

說明：1.經 97.06.23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兩院院長會商後，初步達成兩院產研專班獨立運作共識，並自 97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2.檢附產研專班截至 97.06.30 止學生人數及在學情形統計資料，如附件二（P4）。

3.檢附產研專班截至 97.06.30 日止會計帳務系統及經費盈餘分配等相關資料，如附件三（P5-8）。

4.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產研專班組織規則」、「電機學院產研專班組織規則(草案)」及「資訊學院產研專班組織規則(草案)」,如附件四(P9-11)。
5. 依據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共同運作,僅指派一位教師擔任兩專班主任。如附件五(P12-13)。

決議: 1. 同意兩學院產研專班分開獨立運作。擬自97學年度(97年8月1日)起實施,將提送兩院院務會議通過及校級會議核備。

2. 通過修訂「電機學院產研專班組織規則」(請詳見P10)及「資訊學院產研專班組織規則」(請詳見P11)。將提送兩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會議核備。

二、案由: 擬增聘一名行政助理,協助處理資訊科技IT產研專班業務。

說明: 因應兩學院產研專班將自8月1日起將分別獨立運作,擬增聘一名行政助理,協助處理資訊學院業務。新助理暫於本班辦公室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待院及校級會議通過後,再搬遷至資訊學院並完成交接業務。

決議: 同意徵聘一名新助理協助處理資訊學院產研專班事務。助理薪資及相關行政事務費用,由資訊學院產研專班帳款(C403)項下支付。

參、臨時動議:

一、案由: 本班招生流程擬增加甄試作業流程一案,請討論。(陳巍仁教授提)

說明: 1. 依據本班前次會議決議,將本班招生作業將採兩階段進行,包含甄試及考試入學。此招生作業需與綜合組溝通協調。

2. 日前已與綜合組組長口頭聯繫,綜合組目前仍不建議本班招生分為甄試及考試入學兩階段進行,需進一步與綜合組再溝通。(柯主任報告)

決議: 將另行安排委員會,邀請綜合組組長出席討論兩階段招生入學的可行性及相關方案。

肆、散會: 下午1:20。

資訊學院96 學年度第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7 月23 日中午12：10

地點：工三館345 室

主席：林一平院長

出席人員：簡榮宏、曾煜棋、陳榮傑、李素瑛(請假)、曾文貴、曾建超(請假)、陳玲慧、
鍾崇斌、莊仁輝、陳昌居、謝續平(請假)、張明峰、王國禎、荊宇泰、吳毅成、
單智君

記錄：陳素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產研專班擬分別成立辦公室獨立運作案，請審議。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產研專班提)

說明：

- (一) 資訊學院資訊科技IT 產研專班提案，因系所及學院相關規定及行政作業流程與電機學院各產研專班相比均較為繁複，擬獨立分開運作。
- (二) 經97.07.02 本班96 學年度第8 次委員會議(如P.2-P.3 附件一)決議，同意兩學院產研專班分開獨立運作。擬自97 學年度(97年8 月1 日)起實施，擬於兩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會議核備。

決議：通過。

二、案由：「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組織規則」及「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組織規則」修訂案，請審議。(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產研專班提)

說明：

- (一) 因應兩學院產研專班分開獨立運作，將原「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組織規則」修訂為「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組織規則」及「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組織規則」。本辦法業經97.07.02 本班96 學年度第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 兩學院產研專班組織規則修訂對照表(如P.4-P.5 附件二)、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組織規則草案(如P.6 附件三)及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組織規則草案(如P.7 附件四)。

決議：修正通過「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組織規則(如附件四)」。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10

電機學院 院務會議

通信投票 97.8.12

一. 案由：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產研專班擬分別成立辦公室獨立運作案，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資訊學院資訊科技IT 產研專班提案，因系所及學院相關規定及行政作業流程與電機學院各產研專班相比均較為繁複，擬獨立分開運作。
2. 經97.07.02 本班96 學年度第8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兩學院產研專班分開獨立運作。擬自97 學年度（97 年8 月1 日）起實施，將提送兩院院務會議通過及校級會議核備。

二. 案由：「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組織規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兩學院產研專班分開獨立運作，擬將原「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組織規則」修訂為「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組織規則」。本辦法業經97.07.02 產研專班96 學年度第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三. 案由：擬新訂「國立交通大學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院學位學程設立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擬訂本學位學程組織章程。
2. 本學程結合本校工學院、電機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管理學院等跨領域院系之師資與資源，建構全國唯一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之整合式教學與研究環境，培育國內聲音科技之專業人才。
3. 本學程業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籌備會議(96.12.4)通過。

四. 案由：擬新訂「國立交通大學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院學位學程設立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擬訂本學位學程組織章程。
2. 「國立交通大學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業已經本學位學程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位學程籌備會議討論通過。
3. 本學位學程師資由工學院、理學院、電機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各系所支援。
4. 本學位學程組織章程經學位學程委員會議制訂，並經工學院、理學院、電機學院、生物科技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電機學院 院務會議

通信投票結果

開票時間：97 年8 月 12 日(週二)

開票地點：工程四館208 室

案由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決議
1.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產研專班擬分別成立辦公室獨立運作案	16	0	通過
2. 「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組織規則」修訂案	16	0	通過， 辦法如附件
3「. 國立交通大學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新訂案	如說明	0	暫未通過
4「. 國立交通大學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新訂案	如說明	0	暫未通過

說明：案由三「國立交通大學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新訂案及案由四「國立交通大學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新訂案，因與母法「國立交通大學跨院學位學程設立辦法」(97.6.6 訂定)的部份條文有出入，尤其是主任之產生方式及其他待說明之處(詳如下列)。經院長核示，建議能修正後再送本院確認，故兩案暫未通過。

電機學院院長：

※綜合本院院務委員對兩案建議修訂內容：

案由三「國立交通大學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

1.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 跨院學位學程設立辦法」，學位學程之參與學院推派代表及參與該學位學程之教師組成學位學程委員會，遴選該學位學程主任。然而，在本組織章程卻定義：「本學程由學程全體成員及職員組成，設學程主任一人。」依該章程，似乎為一等同於獨立系的規模，且未針對學程全體成員及職員之組成提供說明。此一作法似乎與「國立交通大學 跨院學位學程設立辦法」之內容不盡相同，其是否適當有待商榷。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代理) 執行長：劉俊秀教授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曾仁杰總務長、郭仁財主任秘書、莊振益院長(陳永富代理)、謝漢萍院長(邱俊誠代理)、林一平院長(陳登吉代理)、方永壽院長、張新立院長、李弘祺院長、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李弘祺主任委員、潘犀靈委員、邱俊誠委員、周景揚委員、陳伯寧委員、曾煜棋委員、陳永富委員、洪慧念委員、劉俊秀委員、王文杰委員、莊明振委員(賴雯淑代理)、戴曉霞委員、黃憲達委員、張玉佩委員、張生平委員(廖威彰代理)、蔡熊山委員、褚立陽委員

請假：陳信宏代理主任、胡竹生委員、黃遠東委員、蘇育德委員、陳榮傑委員、張明峰委員、莊重委員、江進福委員、林清發委員、張翼委員、陳俊勳委員、劉復華委員、唐麗英委員、韓復華委員

列席：許尚華國際長、會計室呂明蓉組長、營繕組王旭斌組長、綜合組張漢卿組長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擬分別成立辦公室獨立運作，請討論。(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6 月 7 日「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共同運作，僅指派一位教師擔任二專班主任。(附件 4, P. 12~P. 13)
- 二、本案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分別成立辦公室獨立運作，由二學院各自指派院內一名教授擔任班主任，二學院產研專班經費來源均為自籌款項，乃自給自足，空間及設備由二學院自行協調處理。
- 三、本案業經 97 年 7 月 2 日「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6 學年度第 8 次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5，P. 14~P. 15），並已於 97 年 7 月 23 日「資訊學院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附件 6，P. 16）及 97 年 8 月 12 日「電機學院院務會議通信投票」通過（附件 7，P. 17~P. 18）。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資訊學院資訊科技(IT)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更名案，請 討論。（資訊學院提）

說 明：

- 一、資訊學院資訊科技 (IT)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因學生修課規定及選修課程均與資訊學院資工系各所相同，為使該班業務推動順利，擬向教育部及經濟部爭取同意將「專」字刪除：「資訊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更名為「資訊科技產業研發碩士班」，
- 二、本案經 97 年 9 月 22 日本校「9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可依本校系所更名程序辦理（附件 8，P. 19）。
- 三、本案業於 97 年 9 月 23 日「資訊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信投票）（附件 9，P. 20）及 97 年 9 月 30 日「資訊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報告（附件 10，P. 21）。並業經 97 年 10 月 3 日「資訊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11，P. 22）。

決 議：請教務處參酌委員意見，召集各產研專班主任研處。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20分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摘要）

壹、時間：97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記錄：白又雯

出席人員：李委員遠鵬、謝委員漢萍、林委員一平(曾煜棋教授代)、方委員永壽、卓委員訓榮(巫木誠教授代)、戴委員曉霞、黃委員鎮剛(林志生教授代)、莊委員英章、李委員弘祺、邱委員俊誠、邱委員碧秀(請假)、趙委員于飛、簡委員榮宏(請假)、鍾委員崇斌、陳委員玲慧、趙委員如蘋、賴委員明治(陳秋媛教授代)、陳委員月枝(請假)、陳委員俊勳(陳仁浩教授代)、黃委員炯憲、白委員曠綾(請假)、朱委員博湧(請假)、楊委員千(鍾惠民教授代)、鍾委員淑馨(請假)、林委員珊如、佘委員曉清、毛委員仁淡、黃委員紹恆(請假)、楊委員永良

列席人員：郭治群副教授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十一：為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 及第 4 條案，請 審議(如附件十一)。

說 明：

一、依據 96 年 9 月 27 日本會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 及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各乙份供參。

決 議：本案同意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如下：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

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講座聘期屆滿續聘時，得免再辦理外審。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6 時 45 分)。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u>本校組織規程</u>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p> <p>第四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u>講座聘期屆滿續聘時，得免再辦理外審。</u></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p> <p>第四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p>	<p>配合實際需要作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三項規定。</p>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86.12.24.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87.2.21. 教育部台（87）審字第 87015736 號函備查
- 89.3.22.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1.19. 教育部台（90）審字第 90007851 號函備查
- 92.6.18.9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0.16 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149703 號函備查
- 95.05.25.94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95.6.7.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 95.10.3.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95.10.25.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7 條
- 97.6.27.96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4 條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含）以上者或特約研究員。
-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八、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由校長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1、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2、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3、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四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

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講座聘期屆滿續聘時，得免再辦理外審。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主持講座以三年為任期；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含）以上者，經推薦、校教評會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交大終身講座教授。

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證書；除原有待遇外，另得由聘請單位提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獲下列之獎勵：

一、於任期內得由本校補助相關經費，其補助依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所訂標準支給。終身講座教授得不適用此條款。

二、講座主持人可經校方同意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三、擔任講座主持人，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他優惠待遇。

前項獎勵經費來源依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規定，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百分之五十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6 學年度第 6 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2:10~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昌居委員

出席：胡竹生委員、鍾尚仁委員、李珮玲委員、李文興委員、黃錦忠委員、李錦芳委員、吳兆裕委員、陳昌居委員、尤禎祥委員、鄭壁瑩委員、王美鴻委員、尤淑芬委員、陶振超委員

請假：謝尚行委員、林銘煌委員、傅恆霖委員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以下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P. 4)、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三;P. 7)及原辦法(如附件四;P. 10)。

二、其他相關事項討論：

(一)有關出席人數 2/3 之成會限制。

(二)校定 60 日內審議完畢，必要延長 10 日之規定(含評議書呈核校長後發出)是否足夠。

(三)決議執行之效力及處理期限是否明訂。

(四)有關約用人員適用勞基法後，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

(五)修正案通過之程序依本辦法第廿二條規定：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先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主要修正條文內容如下，其餘修正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P. 13)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六;P. 16)：

第四條第二項

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或勞務策進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第一項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始得開議；評議申訴有理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並將處理結果送交校方及副知本會；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由本會覆議。

第廿二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帶決議：本會本屆主席應請求列席行政會議說明此案修訂緣由過程與精神。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請假)、許和鈞副校長、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張新立總務長、莊紹勳國際長、黃志彬執行長、黃威主任(請假)、謝漢萍院長(楊谷洋副院長代)、李遠鵬院長(莊振益副院長代)、方永壽院長、卓訓榮代理院長、戴曉霞院長(莊明振副院長代)、黃鎮剛院長(何信瑩主任代)、莊英章院長(楊永良教授代)、林一平院長(請假)、王國禎代理主任、劉美君館長(柯皓仁副館長代)、李弘祺主委(請假)、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楊淨茶組長代)

列席：楊谷洋執行長、陳昌居教授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以下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六：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說明：

一、業經 97 年 6 月 23 日 96 學年第 6 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會後加入人事室意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1;P. 33) 修訂後全文如 (附件四~2;P. 34)。原辦法如 (附件四~3;P. 36)，會議紀錄如 (附件四~4;P. 38)。

二、本屆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資工系陳昌居教授列席說明。

決議：除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外，餘修正條文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員、校技工、駐衛警察、以及約用人員等本校職工之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勞基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含約聘(僱)人員)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97年1月1日起公務機關臨時人員(約用人員)納入勞基法保障對象,對申訴受理及審議申訴人相關權益有所影響,宜併同考量。 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刻正於校務會議審議,應參考引用之條文編號。</p>
<p>第二條 本校職工對學校下列措施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u>一、考績(或考核)結果不公事項。</u> <u>二、記過以上之懲處事項。</u> <u>三、依法令規定應享有之待遇、福利事項。</u> <u>四、獎勵或升遷不公事項。</u> <u>五、揭發弊端後受報復之情事。</u> <u>六、其他不當之行政管理措施。</u> 前項所列事項於相關法規中已有救濟程序規定者,或懲戒機關依法所為之懲戒處分者,或該項人事措施係屬人事法制、全盤人事政策及整體公務人員之待遇福利者,不得提出申訴。</p>	<p>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及校工、技工對學校左列措施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一)考績(或考核)結果不公事項；(二)記過以上之懲處事項；(三)依法令規定應享有之待遇、福利事項；(四)獎勵或升遷不公事項；(五)揭發弊端後受報復之情事；(六)其他不當之行政管理措施。 本校約聘僱人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利或利益者,得準用本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訴。 前二項所列事項於相關法規中已有救濟程序規定者,或懲戒機關依法所為之懲戒處分者,或該項人事措施係屬人事法制、全盤人事政策及整體公務人員之待遇福利者,不得提出申訴。</p>	<p>一、第一項改使用職工。 二、第二項自動併入第一項。 三、第三項改為第二項,並刪除「二」字。</p>
<p>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年開始時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其他有教師之單位聯合推選教師一</p>	<p>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年開始時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共同科及其他單位推選教師一人暨全體職</p>	<p>一、已無共同科。本校相關辦法使用「約用人員」。 一、職工範圍擴大,最後</p>

<p>人、暨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代表七人(職員三人、<u>約用人員</u>二人、<u>其他職工</u>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p> <p>本校<u>職員評審委員會</u>或<u>勞務策進委員會</u>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p>	<p>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代表七人(職員三人、約聘(僱)二人、校技工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p> <p>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二位代表以「其他職工」涵蓋。建議定義更明確</p> <p>二、本校勞務策進委員會處理駐衛警察與校技工考績，其委員亦應迴避。第二項或可改為「本校與職工相關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第五條 本會每任任期之第一次會議於學年開始時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第五條 本會每任期之第一次會議於學年開始時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u>申訴有理由</u>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p>	<p>評議決定之命題明訂為「申訴有理由」。</p>
<p>第十四條 <u>除評議申訴有理由者外</u>，本會應為<u>申訴駁回</u>之決定。</p>	<p>第十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應作成評議決定書。</p>	<p>申訴有理由評議未通過即為申訴駁回。評議書見於第十六條。</p>
<p>第十五條 本會之評議<u>申訴有理由</u>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應對外嚴守</p>	<p>第十五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再次明訂評議決定之命題。</p>

<p>秘密。</p>		
<p>第十六條 <u>本會應就評議結果指定專人製作評議書與評議紀錄附卷</u>，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p>第十六條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p>評議結果為申訴有理或申訴駁回皆應製作評議書。</p>
<p>第十九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u>並將處理結果送交校方及副知本會</u>；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覆議。</p>	<p>第十九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覆議。</p>	<p>明訂相關單位採行補救措施後，應回覆處理結果。</p>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

86、10、15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0、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員、校技工、駐衛警察、以及約用人員等本校職工之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勞基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職工對學校下列措施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一、考績(或考核)結果不公事項。
- 二、記過以上之懲處事項。
- 三、依法令規定應享有之待遇、福利事項。
- 四、獎勵或升遷不公事項。
- 五、揭發弊端後受報復之情事。
- 六、其他不當之行政管理措施。

前項所列事項於相關法規中已有救濟程序規定者，或懲戒機關依法所為之懲戒處分者，或該項人事措施係屬人事法制、全盤人事政策及整體公務人員之待遇福利者，不得提出申訴。

第三條 職工若欲提出申訴，應於接獲處分通知或知悉相關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以雙掛號寄本校秘書室轉「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公啟)。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年開始時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其他有教師之單位聯合推選教師一人、暨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代表七人(職員三人、約用人員二人、其他職工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或勞務策進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會每任任期之第一次會議於學年開始時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申訴有理由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年齡、服務單位、職稱、住所、事實及理由、改善建議或希望獲得之補救、年月日等項，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証據。

第八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經決議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九條 本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條 申訴人於本會評議前得舉証事實向本會申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請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十一條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或申訴決定，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者，職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決定或函復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毋須評決，應即終結，申訴人亦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本辦法規定之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第十四條 除評議申訴有理由者外，本會應為申訴駁回之決定。
- 第十五條 本會之評議申訴有理由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十六條 本會應就評議結果指定專人製作評議書與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第十七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二)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三)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四)本會主席署名。(五)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之再申訴機關提出再申訴。
- 第十八條 評議書之函復以本校名義為之，除函送申訴人外，並應副知申訴之對造單位或人員。
- 第十九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並將處理結果送交校方及副知本會；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覆議。
- 第二十條 本會覆議時，如維持原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得函請教育部依有關法令裁示。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申訴有關處理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得參照教師申訴評議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調兼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計網中心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許和鈞、郭仁財、林進燈、李大嵩、張新立、李鎮宜、莊紹勳、黃威、李弘祺(劉河北代)、李遠鵬、陳衛國、李威儀、翁志文、賴明治、王念夏、裘性天、盧鴻興(陳鄰安代)、周世傑、周景揚、黃遠東(林鴻志代)、陳伯寧、楊谷洋、胡竹生、黃家齊、黃中壺、蔡娟娟、林一平、曾煜棋、鍾崇斌、莊仁輝、陳玲慧、方永壽、成維華、林清發、洪士林、林鵬、韋光華、彭德保、劉復華、巫木誠、袁建中、陳安斌、鍾惠民、謝尚行(唐麗英代)、戴曉霞、張靄珠、莊明振、莊英章(楊永良代)、黃鎮剛(尤禎祥代)、林勇欣、蔡熊山、陳明璋、鄭鯤茂、殷金生(李佐文代)、喬治國、吳兆裕(陳文欽代)、張為凱、焦佳弘、邱奕哲、龔伯量、劉家宏、黃煒志、張筱珮、李秉玠【共計 65 人】

請假：李嘉晃、鍾文聖、高文芳、謝漢萍、邱碧秀、陳信宏、邱俊誠、簡榮宏、陳榮傑、鄭復平、黃國華、白曠綾、卓訓榮、劉尚志、張郁敏、李美華、廖光文、廖威彰【共計 18 人】

缺席：王蒞君、徐保羅、林珊如、莊雅仲、呂紹棟、陳政國、馬浩忠【共計 7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魏駿吉代)、人事室陳加再、圖書館劉美君、計網中心王國禎、教師會洪瑞雲、營繕組王旭斌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謝謝各位於期末時撥冗出席本次臨時校務會議。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7.06.11 召開之「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經舉手表決通過，會議紀錄確認。(同意 26 票，不同意 3 票)

參、討論事項

*此四提案係前會遺留事項，依據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爰列入本次會議繼續討論，案由排序依前次會議原排定討論順序。

案由一：擬請同意廢止「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並以「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替代，請討論。
(研發處提)

說明：

- 一、「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附件 1, P. 6~P. 7) 原於 95 年 10 月 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附件 2, P. 8~P. 9)。本案經 97 年 5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附件 3, P. 10~P. 11)及 97 年 5 月 16 日校教評會同意核備(附件 4, P. 12)。
- 二、新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附件 5, P. 13~P. 14)業經 97 年 5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 3, P. 10~P. 11)，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獎勵支給作業將依新辦法施行。
- 三、國內其他大學相關獎勵辦法多為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檢附他校獎勵辦法通過程序供參(附件 6, P. 14)。

替代案：(李威儀代表提)

暫停實施現行「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並請研發處及相關單位重行研擬修正本辦法，於下學年校務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李威儀代表提出之替代案。(同意 16 票，不同意 14 票)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9 月 26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電資中心陳信宏代理主任、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楊谷洋副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方永壽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王國禎副主任代)、圖書館柯皓仁代理館長(林龍德組長代)、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頂尖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尤克強執行長(請假)、學聯會褚立陽會長、軍訓室殷金生主任、營繕組王旭斌組長(趙振國先生代)、研發處李阿鐔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條文修正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草案，於 97 年 9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建議修正如下，並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刪除「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30 萬元」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 20~30 萬元。」

(三)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10 萬元」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 10~20 萬元。」

(四)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5 萬元」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 5~10 萬元。」

(五)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分別為每月 2 萬元、1 萬元。」修正為「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每人每月核予 1~3 萬元。」

(六) 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且過去 5 年教學績效卓著者，」。

二、依據前述建議修正事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P14-16)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四，P17)

決議：

一、除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以外，餘修正條文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一) 第一條及第二條刪除「禮聘傑出人士及」。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三)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

(四)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

(五)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為「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分別為每月 2 萬元、1 萬元。」

修正為「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分三級，分別為每人每月核予 1、2、3 萬元。」

二、「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P.18)。

丙、 散會：11：57分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提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傑出人士及獎勵本校專任教授,以提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p>	<p>一、本條文將獎勵對象修改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及研究人員,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 四、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 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分三級,分別為每人每月核予 1、2、3 萬元。</p>	<p>第二條 禮聘之傑出人士及本校專任教授(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 三、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p>	<p>一、本條文係針對已有傑出學術表現者給予獎勵,並將獎勵對象中「專任教授」修改為「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本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係依原條文第二款之獎勵精神,將獲獎人資格及獎勵金額再區分,並修訂獎勵標準額度。 三、本條文第四款款次變更,即原條文第三款,並修訂獎勵標準額度。 四、本條文新增第五款,針對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併入適用本條款,並得依其表現分三級,分別為每人每月核予 1、2、3 萬元。</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訂如下: 一、獎勵對象: (一)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 10 年內曾獲國內外主要學術獎項。 (二)全校前五年研究績效優異者。研究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p>	<p>一、本條文刪除。 二、關於原條文中第一款之獎勵精神及獎勵金支給已併入前條第五款。 三、為免各學院審議標準及作業程序衍生爭議,爰刪除本條文。研發處已另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針對優良期刊論文成果及學術專書著作卓著者另給予獎勵。</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發表論文、專書、展演、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為主。</p> <p>二、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符合第一款第二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 <u>本校教師 10 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者，其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2 萬元。</u></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 一、獎勵對象：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者。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 二、符合第一款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係針對本校教師之教學成果給予獎勵，獲獎人資格擬以 10 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者，並將獎勵支給上限修訂為金額。</p>
<p>第四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u>獲第二條、第三條獎勵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u></p>	<p>第五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補助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擬回歸本獎勵辦法之範疇，僅規範符合本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獎勵者，其支領本辦法之榮譽獎勵支給以最高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p>
<p>第五條 各單位獲得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之核定名單，將呈請校長核閱後公開</p>		<p>一、本條文為新增。 二、本校傑出人士獲獎名單於年度審議核定後，將擇</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表揚。</u>		期公開表揚，以茲肯定與鼓勵。
	第六條 本校兼任教授或來校短期（一年內）訪問學者，其榮譽獎勵之計算，參照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榮譽獎勵之申請由教學或研究單位簽會相關單位呈報校長核示。	一、本條文刪除。 二、本校兼任教授或來校短期（一年內）訪問學者之酬金，擬改由頂尖大學計畫「人才延攬」經費或其他經費來源支應。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如 <u>為新聘或中途離職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獎勵金。</u>		一、本條文為新增。 二、本條文訂定有關新聘、中途離職或借調校外單位之教師獎勵金計算方式。
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 <u>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u>	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	一、本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本條文增訂「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條文未修正。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草案）

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第 5 次五年五百億計畫—頂尖研究中心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大學評鑑指標計畫暨五年伍佰億元計畫第 32 次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紀錄核稿中）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提升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及研究人員，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

四、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

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分三級，分別為每人每月核予 1、2、3 萬元。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

本校教師 10 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者，其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2 萬元。

第四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獲第二條、第三條獎勵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各單位獲得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之核定名單，將呈請校長核閱後公開表揚。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為新聘或中途離職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獎勵金。

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計網中心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許和鈞、郭仁財、林進燈、李大嵩、張新立、李鎮宜、莊紹勳、李弘祺、李遠鵬（莊振益代）、陳衛國、李威儀、翁志文、賴明治、王念夏、裘性天、盧鴻興、黃遠東、王蒞君、陳信宏（蘇育德代）、徐保羅、陳伯寧、楊谷洋、黃家齊、黃中焄、蔡娟娟、林一平（曾建超代）、簡榮宏、鍾崇斌、方永壽、成維華、鄭復平、洪士林、彭德保、劉復華、巫木誠、劉尚志、陳安斌、謝尚行（唐麗英代）、戴曉霞、張靄珠、林珊如、莊明振、莊英章（楊永良代）、李美華、莊雅仲、黃鎮剛、林勇欣、廖威彰、鄭鯤茂、殷金生、喬治國、呂紹棟、陳政國、焦佳弘（李容瑄代）、劉家宏【共計 56 人】

請假：李嘉晃、黃威、鍾文聖、謝漢萍、周世傑、周景揚、胡竹生、曾煜棋、莊仁輝、陳玲慧、陳榮傑、林清發、韋光華、白曠綾、卓訓榮、鍾惠民、蔡熊山、陳明璋【共計 18 人】

缺席：高文芳、邱碧秀、邱俊誠、林鵬、黃國華、袁建中、張郁敏、廖光文、吳兆裕、張為凱、馬浩忠、邱奕哲、龔伯量、黃煒志、張筱珮、李秉玠【共計 16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陳加再、圖書館劉美君（柯皓仁代）、計網中心王國禎、教師會虞孝成、頂尖計劃辦公室黃志彬、營繕組王旭斌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意見彙整(略)

肆、臨時動議

案 由：為紀念白文正名譽博士，建議將本校「管理二館」更名為「文正館」。

說 明：為紀念白文正名譽博士對交大及社會之貢獻，並取其「為文要

正，文以載道」之意涵，並於取得白文正家屬同意後為之。
提案人：巫木誠代表提出，並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 10 人以上附議及半數之同意。

第一修正案：李威儀代表提

請組成三人委員會由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徵詢白文正家屬同意後，再決定紀念白文正名譽博士的方式。

第二修正案：徐保羅代表提

先將管理二館之金融實驗室更名為「白文正紀念實驗室」，並於取得白文正家屬同意後為之。管理二館更名則俟付委研究後再行處理。

決議：第二修正案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 8 票，不同意 12 票)

第一修正案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 12 票，不同意 14 票)

*本題尚未提付表決

會議進行至 12 時 10 分，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其時在場代表人數為 44 人，不足法定開會人數，由主席宣布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資訊館（計中）二樓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李嘉晃、許和鈞、郭仁財、林進燈、李大嵩、張新立、李鎮宜（宋開泰代）、莊紹勳、黃威、李弘祺（楊永良代）、李遠鵬、陳衛國、李威儀、翁志文、賴明治、鍾文聖、王念夏、裘性天、盧鴻興、謝漢萍（柯明道代）、周世傑、黃遠東、陳信宏、陳伯寧、楊谷洋、黃家齊（李育民代）、黃中焄、蔡娟娟（賴暎杰代）、林一平（陳昌居代）曾煜棋、簡榮宏、鍾崇斌、莊仁輝、陳玲慧、陳榮傑、方永壽、林清發、洪士林（黃炯憲代）、林鵬、韋光華、黃國華、白曠綾、毛治國、劉復華、巫木誠、陳安斌、鍾惠民、謝尚行、戴曉霞、張靄珠、張郁敏、莊明振、莊英章、李美華、莊雅仲、黃鎮剛（楊進木）、廖光文（楊昀良代）、林勇欣、蔡熊山、陳明璋、廖威彰、鄭鯤茂、殷金生、任文瑛、呂紹棟、黃惠琳、陳睿昕、程敬芳、陳怡秀、江錦雯、焦佳弘【共計 72 人】

請假：高文芳、周景揚、邱碧秀、王蒞君、徐保羅、胡竹生、劉尚志、林珊如、黃煒志【共計 9 人】

缺席：邱俊誠、成維華、鄭復平、彭德保、袁建中、吳畹鳳、左慕遠、陳柏廷、郭子綺【共計 9 人】

列席：葉甫文（呂明蓉代）、陳加再、劉美君、王國楨、唐麗英

記錄：蕭伊喬

獻獎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9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有兩位同學表現傑出，破大會紀錄。

- 楊建霆 3000 公尺障礙賽 成績 09 分 47.61 秒
- 王宏鎔 100 公尺游泳蝶式 成績 01 分 01.37 秒

二、本校榮獲第五屆全國機關學校金檔獎殊榮。

丙、主席報告：略

丁、略

戊、略

己、討論事項：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附件七, P. 16~P. 17)、修正說明(附件八, P. 18~P. 22)及修正前條文(8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原評量辦法, 附件九, P. 23)。
- (二) 本案曾於95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95.6.27.)列入討論案由。
- (三) 96年8月8日及9月4日教務處與本校教師會代表經過兩次座談討論, 修訂本案。
- (四) 96年9月13日辦理教師評量辦法全校公聽會, 徵求各方意見。
- (五) 本案業經96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議(96.9.27., 附件十, P. 24)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如附件十一(P. 25~P. 27)後通過。

附帶決議：另請校教評會訂定院級單位研訂教師評量要點之參考準則(包含單位主管是否可以免評量及教師擔任各級委員會是否可進行某種程度的量化), 讓院級單位訂定評量要點時有所依循。

庚、臨時動議

辛、散會：17:10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97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紀錄：白又雯

出席人員：李委員遠鵬（許元春教授代）、謝委員漢萍、林委員一平（請假）、方委員永壽（陳仁浩教授代）、卓委員訓榮（巫木誠教授代）、戴委員曉霞（莊明振教授代）、黃委員鎮剛、莊委員英章、李委員弘祺、邱委員俊誠（請假）、邱委員碧秀、趙委員于飛、簡委員榮宏、鍾委員崇斌、陳委員玲慧、趙委員如蘋、賴委員明治、陳委員月枝、陳委員俊勳、黃委員炯憲、白委員曠綾（請假）、朱委員博湧（請假）、楊委員千、鍾委員淑馨（請假）、林委員珊如（請假）、佘委員曉清、毛委員仁淡（請假）、黃委員紹恆（請假）、楊委員永良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前略。

案由二、本校教師評量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如附件二）。

說明：

一、由各院推薦之委員組成『各院教師評量要點檢討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已於 3/14、4/29 召開會議，並針對本校教師評量辦法以及各院要點進行檢討並給予修正建議。

二、工作小組針對本校教師評量辦法修正建議如附件。

三、工作小組針對各院教評要點修正建議如下：

（一）針對各院教師評量要點總建議：

A. 部分學院要點之永久免評量部分規定『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或曾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合計達十二次以上（含）』：

永久免評量項目條件應以高標準訂定，建議各院勿以研究計畫主持費等同國科會甲等研究獎。

B. 本工作小組第一、第二次會議提出對本校教師評量辦法之修正建議，建議修正法條為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以及第七條，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請各院依據修正後校教師評量辦法之精神，重新檢視並修訂貴院評量要點。

C. 各院評分應列明各項指標，如百分比以及評定之標準，並以具體量化呈現。

D. 部分院要點之服務項目，通過標準太低，建議修正。

（二）針對各院教師評量要點之個別建議：

A. 人社學院教師評量要點：

a. 第六條第二款第一目：期刊論文（不得為會議論文）每篇 15 分。

建議會議論文部分酌予給分，並且訂定上限。

b. 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學術性及創作性專書，每本 15 分。

建議本日修訂為『教科書及創作性專書，每本 15 分』。

B. 電機學院教師評量要點：

- a. 第二條第六款：曾獲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項及獲重要國際學會會士（如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EEE、美國物理學會 APS、美國光學學會 OSA、國際光學工程學會 SPIE、國際資訊顯示學會 SID 等）。

建議本款學會認定交由院認定，不需明列各式學會。

- b. 第二條第一款第五目：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含）（二次院級（含）以上教學獎相當於一次本校傑出教學獎）。

永久免評量項目條件應以高標準訂定，本日之規定可於該次免評量項目中做考量，建議貴院於永久評量項目刪除。

- c. 第二條第一款第八目：曾於 88、89 年經本校通過受評為永久免評量之教師。

本資格已於第一次教師評量施行時認定過，不需再於條文中提及。

C. 理學院教師評量要點：

- a. 第四條教學方面第一款：五年內曾獲全校教學優良獎或基礎教學優良獎一次（含）以上者或教學授課時數皆符合規定且教學反應問卷”對本課程之整體印象”平均得點 4.0（含）以上者，列為甲等。

本校教學反應問卷之得點改以前四題之平均作為平均得點，請貴院修正。

決 議：

一、同意通過修正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 2、5、6、7 條條文如下：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本辦法，每隔三至五年接受一次評量。但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 學年以前）或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96 學年（含）以後）。
- （四）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 （五）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含）。
- （六）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七）60 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
- （二）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
- （三）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且教學表現達各院之最低標準。
- （四）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 （五）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一級主管一任以上（含）。
- （六）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

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

第五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覆評，期間並主動向所屬系、院請求協助。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

第六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情形(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第七條 自 96 年 10 月 3 日起算，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舊制助教在職滿五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未滿五年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

二、請各院參考工作小組修正建議酌予調整院級要點內容。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14 時 0 分)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本辦法，每隔<u>三至五年</u>接受一次評量。但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p> <p>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 學年以前）或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96 學年（含）以後）。</p> <p>（四）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p> <p>（五）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含)。</p> <p>（六）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p> <p>（七）60 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p> <p>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p> <p>（一）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經本校認可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p> <p>（二）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p> <p>（三）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u>且教學表現達各院之最低標準</u>。</p> <p>（四）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p> <p>（五）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一級主管一任以上（含）。</p>	<p>第二條</p> <p>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本辦法，每隔<u>五年</u>接受一次評量。但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p> <p>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 學年以前）或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96 學年（含）以後）。</p> <p>（四）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p> <p>（五）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含)。</p> <p>（六）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p> <p>（七）60 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p> <p>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p> <p>（一）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經本校認可現任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p> <p>（二）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u>或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u>。</p> <p>（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p> <p>（四）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一級主管一任以上（含）。</p> <p>（五）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p>	<p>一、將條文中接受評量之年限由五年改為 3-5 年，並由各院自行決定。</p> <p>二、修訂該次免評量條件。</p>

<p>(六)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p>	<p>(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p>	
<p>第五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u>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覆評，期間並主動向所屬系、院請求協助。</u>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p>	<p>第五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u>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期限至多兩年，再予以覆評。</u>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p>	<p>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主動向系所請求協助。</p>
<p>第六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u>但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情形(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一年內辦理。</u></p>	<p>第六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u>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一年辦理。</u></p>	<p>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u>自96年10月3日起算</u>，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舊制助教在職滿五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未滿五年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p>	<p>第七條 <u>自本辦法公告施行之日起算</u>，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舊制助教在職滿五年內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p>	<p>修訂應接受評量條件。</p>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修正草案）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89.06.14)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10.03）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本辦法，每隔三至五年接受一次評量。但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 學年以前)或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96 學年(含)以後)。
- (四) 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 (五) 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含)。
- (六) 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七) 60 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 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
- (二) 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
- (三) 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且教學表現達各院之最低標準。
- (四) 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 (五) 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一級主管一任以上(含)。
- (六)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

第三條 教師評量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量。各院級教評會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記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量條件之名單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任二項目有優良之績效，即應通過評量。各院級教評會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五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覆評，期間並主動向所屬系、院請求協助。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

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

第六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情形（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第七條 自96年10月3日起算，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舊制助教在職滿五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未滿五年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量。

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體育室、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其他單位之教師其初審為依本校規定成立之系級教評會，複審之院級教評會為共同科院級教評會。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各級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對校級教評會之申訴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新進教師之升等依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3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八年起，副教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惟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暫緩實施期間及本辦法公告實施前(自90年8月1日起至94年7月31日止)不計入上述年限。</p> <p><u>本校新進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得不受前項限期升等年限之限制。</u></p> <p>體育室及行政單位之新進教師，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依前項規定延長二年。</p> <p>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p> <p>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p> <p>第八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u></p>	<p>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八年起，副教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惟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暫緩實施期間及本辦法公告實施前(自90年8月1日起至94年7月31日止)不計入上述年限。</p> <p>體育室及行政單位之新進教師，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依前項規定延長二年。</p> <p>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p> <p>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p> <p>第八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 97 年 10 月 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為免本校新進副教授受限期升等及副教授升等教授名額之雙重限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校新進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得不受前項限期升等年限之限制。」</p> <p>增訂第二項規定，使前述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修正條文追溯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p>

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草案）

94.5.30 93學年第7次校教評會訂定
94.6.22 93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3.28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96.10.31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至8條
97.10.8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及8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增進競爭力，並提昇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發布施行後（即88年8月1日以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八年起，副教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惟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暫緩實施期間及本辦法公告實施前（自90年8月1日起至94年7月31日止）不計入上述年限。

本校新進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得不受前項限期升等年限之限制。

體育室及行政單位之新進教師，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依前項規定延長二年。

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 第四條 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新進教師如對限期升等結果不服，可依相關規定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仍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國立交通大學接受捐贈回饋致謝辦法

96.4.18 95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捐助本校之熱心人士、團體、公司及行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接受之捐贈，包括興建館舍、館舍之重大修繕、購置各種設施、設立講座、有價證券、獎學金、金錢或其他資產（含各種權利）。
非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捐贈本校者，其價值應經公正客觀之鑑價。
- 第三條 捐贈者依捐助財物之內容享有之回饋與榮譽如下：
一、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拾萬元以下者，致贈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狀。
二、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當年度享有停車、體育設施、圖資中心等之各項優待。
三、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者，自動成為本校企業會員，享有本校各單位為企業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四、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於校慶時頒贈獎杯致謝，並將捐贈事蹟留存於本校發展館，作為留念。
五、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得為本校教學實驗室或校園景觀命名。
六、捐贈財物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得為本校校級會議廳或校園道路命名。
七、捐贈財物供本校興建館舍或其價值金額達建築經費二分之一者，得為該館舍命名。舊館舍請專業人員進行鑑價，制定評價範圍表供捐贈者參考選擇，其內容得包含修繕工程。館舍命名需經過捐贈者與校方共同審議決定。
八、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得依照上列各款辦理。
九、本校校園景觀、教學實驗室、校級會議室、校園道路及館舍之命名時限及評價範圍等施行細則另訂之。
十、有關建物之捐款比例及其命名範圍，如有特殊情況，提由行政會議決議。
- 第四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將所有捐贈者芳名，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出版刊物之捐贈者芳名錄內或捐助之相關建築物牆或柱面，並定期公佈用途。捐贈者並得匿名。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